# 金华市婺城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产业

# 基地一期工程总承包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驰越矿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6

第四章　合同的主要条款 ..... 29

第五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 7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金华市婺城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基地一期工程总承包已由金华市婺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2402-330702-04-01-277102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浙江驰越矿业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浙江驰越矿业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项目总投资约 9933.89 万元，工程费用约 3988.15 万元，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9300 ㎡，建设 1 栋厂房，层数：1 层，层高 18.8m，跨度 24m，厂房采用门式刚架钢结构。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及结构工程，安装工程等。

2.2 工程建设地点：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 。

2.3 建设工期：设计工期：施工图设计 60 日历天，施工工期：360 日历天（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4 招标范围：金华市婺城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基地一期工程总承包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及初步设计中未包含的内容或需二次深化的内容和后续施工现场服务与生产设备相关的土建设计、BIM 设计（如需）、设备设施采购、工程施工、总承包管理服务、验收及保修服务，以及施工图设计中应考虑而实际未考虑的但直接影响使用功能的细部工程，具体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2.5 质量要求：

2.5.1 施工质量要求：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2.5.2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招标人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 3.1.1、3.1.2 要求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3.1.1 设计资质（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①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浙江省外设计企业须出具《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勘察设计四库一平台企业备案信息截图。**

3.1.2 施工资质：

①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的企业法人。（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以上要求及以下要求：**

①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2家**；

②联合体投标的，满足3.1.1、3.1.2规定的全部资质要求；

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

④联合体组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变更。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须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

（2）拟派施工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且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

（3）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4）设计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不可为同一人。

3.3**投标人**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期间于“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的《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信息表中登记的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满足本工程招标要求）（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企业提供）。

3.4**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5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须提供本单位近3个月（2023年11月、2023年12月、2024年01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社保机构（盖章、电子证明）出具养老保险交纳清单为准，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

（三）其他：

3.6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在被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投标人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内；

3.7开标当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在被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投标人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内；

3.8开标当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无涉嫌犯罪在羁押或因犯罪被判刑在刑期内（包括缓刑及监外执）；

3.9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供3.6、3.7、3.8三条要求的承诺书

3.10☑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3.1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近三年内）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前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4.2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自行下载。

4.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招标规定的提疑截止时间前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收到澄清要求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为不见面方式开标，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和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邮寄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金华市婺城区临江东路 1100 号合丰产业园 1 号楼 13 楼开标室），联系电话：0579-82671190，联系人：郑女士，邮寄接收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21 日 9 时 30 分。逾期送达将被拒收。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和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效。**（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和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作强制性要求，如未提供备份文件且电子标书无法解密由投标人承担相应后果）**

5.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即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和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 9 时 30 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提交；备份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金华市婺城区临江东路 1100 号合丰产业园 1 号楼 13 楼开标室）。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逾期上传作无效标处理。

5.5 本项目采用金华市县一体电子招投标新系统，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V1.0.2 版本号），投标人可通过账号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

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在附件区（网址：http://ggzyjy.jinhua.gov.cn/art/2024/1/19/art_1229633991_1295.html）下载工具。在使用招投标工具及上传招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服务电话：4000166166 转 7 转 1（8：30-20：30），4000166166 转 3 加区号（20：30 以后），QQ 请咨询：4000019090。

5.6 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 ，请各投标单位使用 CA 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为确保使用效果建议提早确认是否可以登录）

**5.7** 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投标人应使用钉钉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开标直播群，开标全过程将在钉钉群中进行直播。“金华市婺城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基地一期工程总承包”群的钉钉群号：75370001352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jinhua.gov.cn/）发布。

6.2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　　电话：0579-82487077

**7、行业监管部门：**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579-82487110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浙江驰越矿业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金华水上运动中心体育大楼 5 楼　　办公地址：婺城区丹光东路 408 号润和楼 5 楼

联 系 人：郑女士　　联 系 人：许俞利

联系电话：0579-82671190　　联系电话：0579-82028020　18267923610

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金华市县一体电子招投标新系统，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1.0.2 版本号），投标人可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限额以上工程交易项目招投标工具汇总表（http://ggzyjy.jinhua.gov.cn/art/2024/1/19/art_1229633991_1295.html）在附件区下载工具。

招标代理公司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1.0.2 版本号）编制完成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招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

投标企业自行下载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使用 1.0.2 版本号投标工具编制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投标企业必须将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后缀名“.JhTbs”、后缀名“.JhBfTbs”）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各参投企业应注意以下几点：

⑴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相应的投标工具（资料下载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编制并上传，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必须要上传，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作为备份标书使用，自行选择上传或者不上传，若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可以启用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⑵由招标代理发起标书解密后各参投企业应在 60 分钟内完成标书的解密。建议参投企业应在开标前提早确认 CA 锁是否能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进行签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若不能登录，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0579-83180571、0579-83181910，QQ 请咨询：800181896 选择 金华地区（正常工作时间在线 8:30-17:00）；

⑶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出现无法打开等异常情况，导致投标文件电子版无法导入时，按无效标处理。在使用招投标工具及上传招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服务电话：4000166166 转 7 转 1（8：30-20：30），4000166166 转 3 加区号（20：30 以后），QQ 请咨询：4000019090。

评标专家将使用新版评标系统对各企业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其他

11.潜在投标人可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中浏览招标文件。如已注册账号且办理过浙江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在市交易平台均可直接绑定使用，无需另行付费（咨询电话： 0579-83180571），可通过账号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下载招标文件；

11.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招标补充文件等有关招标信息刊登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jinhua.gov.cn/）的公告内，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站公告下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并下载。因未及时知悉补遗文件内容而引起投标文件无效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1.3、 缴纳投标保证金需从 CA 锁办理，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后进入 CA 锁复核是否缴纳成功，若未缴纳成功请及时与 0579-83180571 联系。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浙江驰越矿业有限公司<br>地　址：金华水上运动中心体育大楼 5 楼<br>联系人：郑女士<br>电　话：0579-82671190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br>地址：金华市婺城区丹光东路 408 号润和楼 5 楼<br>联系人：许俞利<br>电话：0579-82028020　18267923610 |
| 1.1.4 | 项目名称 | 金华市婺城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基地一期工程总承包 |
| 1.1.5 | 建设地点 | 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建设工期 | 设计工期：施工图设计60日历天，施工工期：360日历天（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br>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1.3.3 | 质量标准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br>☑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br>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1 | 投标人提疑截止时间 | 2024 年 2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 |
| 1.11 | 是否允许分包 | ☐ 不允许<br>☑ 允许，中标单位在设计或施工过程中，若无相应工程的设计或施工资质能力或相应的专业工程则需按招标人要求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能 |

| | | |
|---|---|---|
| | | 力的设计或施工单位。<br>分包须满足《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 号）<br>分包金额：视项目情况而定。<br>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范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并符合浙江省住建厅、金华市住建局的有关规定。 |
| 1.12 | 是否允许偏离 | 不允许重大偏离，允许细微偏离。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 2.3 | 招标人答疑（澄清）的时间 | 由投标人自行关注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发布的关于本工程的答疑文件，视为已送达相关标人。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br>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金华市婺城区临江东路 1100 号合丰产业园 1 号楼 13 楼开标室）。 |
| 3.2.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3.3 | 投标保证金 |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 元）<br>【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以到账时间为准）】<br>**注：联合体的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缴纳**<br>二、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可以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br>1.以银行转账形式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br>账户全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br>账号、开户行信息获取方式：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银行转账”获取缴纳订单，选择订单中的一个子账号，线下完成转账递交；<br>投标人在转账时请按照“缴纳订单”中的信息填写收款账号、开户行信息。<br>注：<br>（1）缴款子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 |

| | | |
|---|---|---|
| | | （2）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br>咨询电话：0579-83180571、0579-82487077<br>2.数字保函缴纳：<br>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数字保函”按钮跳转至数字保函平台并按系统提示完成购买。<br>注：<br>（1）投标人应当以基本账户购买数字保函；<br>（2）数字保函的出单时间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逾期视作无效；<br>投标人不按流程操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记录数字保函信息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br>3.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缴纳：<br>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纸质保函”按钮并确认采用此方式递交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上须明确注明“用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保函额度须满足投标保证金额度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需满足以下条件：<br>（1）在金华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或保险公司或融资性担保公司；<br>（2）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br>（3）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有效期须大于等于投标有效期。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视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纸质保函方式投保的，须在开标当天携带纸质保函至开标现场。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确认纸质保函属实有效的，视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2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将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处理。 |
| 3.6.4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如以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人”需要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签字盖章即可，不需要各方都盖章。 |

| | | |
|---|---|---|
| 3.6.5 | 投标文件形式及份数 | **投标时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投标文件。<br>**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提供。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本项不作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是否提供）<br>**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两者内容应一致，以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数量为：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本项不作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是否提供）<br>如提供纸质备份，则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投标文件应单独装订、密封，不按此规定装订、密封的纸质备份报价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资格审查资料包装在一起。**<br>**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和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作强制性要求，如未提供备份文件且电子标书无法解密由投标人承担相应后果；如选择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则需要同时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br>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五套（包含一套正本，四套副本，已提供备份纸质文件的仅需补齐三套副本）。 |
| 4.1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递交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及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 **项目名称：**<u>**金华市婺城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基地一期工程总承包**</u>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投标文件<br>**投标人名称：** _____<br>**投标时间：**2024年3月21日9时30分前不得开启<br>**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和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作强制性要求，如未提供备份文件且电子标书无法解密由投标人承担相应后果。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资格审查资料包装在一起。** |
| 4.2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方式 | 详见招标公告。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金华市婺城区临江东路 1100 号合丰产业园 1 号楼 13 楼开标室） |
| 5.2 | 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按须知 4.1.1、4.1.2（未递交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和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此项不作要求）<br>2、开标顺序：按电子系统评审表的先后顺序。 |

| | | |
|---|---|---|
| | | 3、开标程序：<br>（1）由招标代理建立钉钉群并开启群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投标人应在开标前扫描招标公告中的二维码进入直播群。开标全程录像由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br>（2）由招标代理核查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公证机构将现场宣布该项核查结果并公布到钉钉群进行确认。<br>（3）由代理公司（或软件公司）在系统中发起解密，投标单位自行解密。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 60 分钟倒计时内解密，超过时间未完成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视为投标无效。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公证机构将现场宣布解密情况，解密过程在钉钉群中视频直播进行确认。<br>（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对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代理在钉钉群直播中对每个评审环节结果进行现场宣布。<br>（5）宣布开标结束。<br>以上环节均由行业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公证处共同监督见证下进行。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共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从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5 人（其中：经济专家 1 人,技术专家 4 人,其他专家 / 人）；从异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 人（其中：经济专家 / 人,技术专家 / 人,其他专家 / 人）；<br>（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br>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组长 1 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主持评标工作。 |
| 6.3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 **7.1**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1 人。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分别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向社会公示至少三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示的评标结果或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交异议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异议处理不满意的，可在招标人异议回复或明确拒绝异议受理后十日内向行业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书。<br>公示期限：三日，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 10.3 | 履约担保金 |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或保单（根据金市建综【2016】95 号 |

| | | |
|---|---|---|
| | | 规定，允许注册地在金华市范围内的施工企业选择 金华市区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金华市区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公司保单）。<br>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2%，在中标通知书送达之日算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保单，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扣除各项违约金后无息退还。保函或保单形式：保函或保单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期间保函或保单失效，由中标单位在保函或保单失效前重新办理，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履约保证金不够扣除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 |
| 10.4 | 投标报价要求 | 本工程按投标让利率结算，由中标单位根据施工图预算价编审口径编制完整的预算价，并在施工图预算完成后提交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核，经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核的预算价作为调整施工合同价及日后支付工程款的依据。<br>**本次招标最高限价为 4059.4858 万元【3988.15 万+51.3951 万（施工图设计费）+19.9407 万（总承包管理费）=4059.4858 万元】，其中暂按本次建安工程费 3988.15 万元为计费基数计算设计费和总承包管理费。**<br>**特别条款：建安工程费结算审定价、最终设计和总承包管理费合计金额不得超过暂定合同价，若超过的则按暂定合同价进行最终结算，超过部分不予支付。** |
| 10.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一、投标报价内容<br>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应包含全部费用，相关风险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br>二、投标报价要求<br>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等情况进行投标报价。<br>2、投标人投标总价须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投标人须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均被认为是有经验的、有实力的投标人，其完全有能力根据项目进度状况和要求调动、分配各种资源以供本项目使用。<br>3、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按照国家、浙江省有关规定计取，计入投标总价。如投标人遗漏视作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另支付。<br>4、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施工过程中“自控”（质量、安全）活动所必须的 |

| | | |
|---|---|---|
| | | 检测、监测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br>5、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并按招标人要求的内容和数量提供有关工程资料，如施工图、效果图、施工方案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另行计算。<br>6、施工用水用电的费用，各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br>7、投标人的投标如被接受，最终报价（合同承包价）依据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专项合同条款”规定执行。<br>8、本项目须派驻现场设计代表。<br>三、投标报价方法<br>（1）建安工程费报价范围：**让利系数范围为 8.00%—11.00%（含本数，百分号前小数点后最多保留 2 位，不在此范围内报价或不按要求报价作废标处理）。**<br>（2）设计费报价范围：**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的 60%- 70%（含本数，百分号前小数点后最多保留 2 位，不在此范围内报价或不按要求报价作废标处理），超出报价区间的按废标处理。最终设计费结算以总承包设计范围内的建安工程结算审定价为计价基数，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附加调整系数取 1.0，结算时系数一律不作调整。本项目设计范围不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费按设计工作量比例计取，本次施工图设计比例为 55%，需综合考虑在内。**<br>（3）总承包管理费（按以下标准分档累加）（无须报价，不作竞争）：①建安工程费用 1 亿元及以下部分：总承包管理费费率 0.5%；建安工程费最终以施工阶段财政结算审定价为准。<br>（4）投标人报价时可参考的依据为浙江省、金华市及其他的相关计价文件及管理办法等，参照：<br>a、《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br>b、《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br>c、《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br>d、《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br>e、《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br>f、《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上、下册）；<br>g、《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br>h、投标人企业定额； |

| | | |
|---|---|---|
| | | i、市场材料、设备价格等。<br>四、其他<br>1、本工程为设计及施工项目，建设过程中总承包单位须加强投资控制管理工作，本项目结算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由承包人负责实施部分的工程费用为上限控制，如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造价超过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由承包人负责实施部分的的工程费用，超过部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r>2、本工程如遇政策处理等特殊情况导致某地块无法实施，总承包单位不得追究发包人责任，总承包已完工程设计、建安费用等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本合同约定口径按实办理结算。未实施项目不予结算也不得向发包人追加计算未实施部分的管理费、利润等费用。<br>3、BIM 设计（如需）。 |
| 10.6 |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 |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br>1、其在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br>2、以下情形均被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br>①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示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br>②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br>③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在投标资格审查文件中附有规定证明材料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br>3、“在建合同工程”指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br>4、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br>①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br>②原项目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br>注：<br>①上述“项目负责人”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br>②上述“合同工程通过验收”的证明材料为：有效的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 |

| | | |
|---|---|---|
| | | 验收证明。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7 | **其他** | ①发现本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应在投标人提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br>②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群内提出。<br>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 | |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提供的复制件必须根据评审细则对评审的内容复印完整、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以最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评审。<br>②评审时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复制件为准，若发现弄虚作假等情况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投标人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
| | | 由总承包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视同总承包单位成本管理的一项工作，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不予计取。 |
| 10.8 | 特别提醒 | **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交纳。<br>2、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上传须由牵头人实施。<br>3、如遇到网络不畅、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无法解密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br>4、投标人在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项目概况中“投标费率”一栏仅填写建安工程费投标让利率即可，评审时以投标函为准。<br>5.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 10.9 | **发放中标通知书前核查** | **1.招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将组织:<br>（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 |

| | | |
|---|---|---|
| | | 态。<br>（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
| 10.10 | 注意 |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指硬盘号、MAC 地址、CPU 号三项均相同）；2.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br>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br>*注：原则上开标时间为周一周二的项目采用上周一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开标时间为周三、周四、周五开标的项目采用本周一资质动态核查结果。* |

# 1、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建设工期、质量要求和保修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保修要求：执行建设部[2000]80 号令。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可研、勘察设计编制单位除外；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

1.4.5 投标人应真实、完整地填报投标文件。投标人如不能保证所报资料的真实性，将被取消其投标资格。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的投标书一律不退还，请各投标单位自留备考。

1.5.2 本工程的公证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此项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消耗在报价中，不得单列。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能与招标人接触，不能透露投标人名称。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投标人、招标人直接提疑、答疑（澄清）。

**1.11 分包**

经招标人书面同意，除主体设计以外的工作内容可以接受分包，分包单位满足分包工程所需要的相应资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遗书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合同条件及格式；

（4）技术要求；

（5）投标文件格式；

（6）评标标准和方法；；

（7）图纸

（8）其他资料。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公布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通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招标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2.3.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该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布的补充文件。

**2.4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招标人发布的信息，掌握招标人对该项目的招标答疑、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信息。否则招标人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标组成（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3.2 投标有效期**

3.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延长投标有效期通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保证金**

3.3.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3.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3.3 招标项目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项目有异议或投诉，但处理所需时间较长的，招标人将酌情退回与异议或投诉无关的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待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凭凭据及合同到交易中心给予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进行围标串标、违规违纪行为导致招标无法顺利进行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资格审查资料**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新情况提供并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施工组织设计、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报价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打印或复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文件形式及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若有）内容，通过“投标工具”分别编制商务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并生成电子标书。编制完成后通过“投标工具”合成一份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CA锁（含企CA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介质)进行签章和加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JhTbs”)，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开标服务器。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60分钟倒计时内解密，超过时间不进行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不按本项规定制作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标书时，应分别将电子标书包括的各部分内容（含与投标相关的证件、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导入到“投标工具”指定位置。由于导入位置不正确，造成评审内容与投标人导入的标书内容不对应，评标专家无法进行评审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③投标人应将最后一次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开标服务器，如果要重新编制电子标书，无论是否修改了电子标书内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新上传的文件会覆盖之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④投标人在编制商务标投标文件时，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同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变更书面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应一致（包括清单排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⑤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录入“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 ，按否决投标处理。

如经查实属故意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7.33.7.5 其他：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标书无法录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的，无法对电子标书进

行评审的，作否决投标处理，招标人可以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如果经查实属故意废标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后提交，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标识：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条的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同时招标人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或技术标无效，并退还给投标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小时开始接受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2.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2.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5.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评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并记录在案；

（6）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组成：**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委会应独立、公正、公平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其正常工作。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以下情况的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评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废标），不得进入详细评标：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须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了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视为出现了重大偏差，须作无效标处理。这些重大偏差包括：

（A）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加盖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人签字）；

（B）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签字的，但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

（C）提出与招标文件相悖的要求，或对招标文件有重要保留；

（D）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足额、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E）投标人对同一个投标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F）投标人总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招标最高限价的；

（G）联合体投标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H）投标人名称、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项目设计负责人与资格预审通过的不一致的；

评标委员会不对无效投标进行评审。

## 7、投标文件的澄清

7.1 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可书面通知投标人要求澄清其投标文件中的问题，或者要求补充某些资料，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

7.2 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进行，投标人不得借澄清问题的机会，与评标委员及评标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对原投标价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提出修改，但在评标中对发现的算术性差错进行的核实、修正，则不在此列。

7.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7.4 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内容经有关部门备案，具有与招标文件相同的效力。

## 8、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8.1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综合评分法进行投标文件评审，确定投标人的排名。

8.2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根据招标人的授权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8.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9、评标过程的保密

9.1 开标后，直至确定中标人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0、合同授予

**10.1 定标方式**

10.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本项目重新招标。

10.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质疑或投诉取消中标资格的，本项目重新招标。

**10.2 中标通知**

10.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10.2.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规定缴纳全额公证费。

**10.3 履约担保**

10.3.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历天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10.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10.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4 签订合同**

10.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0.5 知识产权**

投标技术文件的知识产权

10.5.1 招标人在本次招标工作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文字、图纸、电子数据资料等）均受法律及版权保护（签署保密协议）。未获得招标人授权的机构或个人对该版权内容进行复制、改编、分发、发布，或作其他用途的，将承担法律责任。

10.5.2 投标单位在准备投标方案时，可复印、下载及使用本招标活动有关资料，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使用，版权归招标人所有。

10.5.3 招标文件中规定给予未中标人经济补偿的，在投标保证金退还的期限内一并给付。

10.5.4 招标人不返还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10.5.5 招标人或者中标人可采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不再另行支付使用费。

10.5.6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技术文件作出合理修改，中标单位对此应予以配合。

10.5.7 本次中标单位的投标技术文件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

10.5.8 本次投标技术文件在完成审批程序前，任何其他部门或个人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投标技术文件。

10.5.9 投标方案的所有内容应保持原创性，不得包含任何侵犯他者知识产权的内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5.10 法律程序：此次招标活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若发生纠纷，应首先以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功，应按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应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6. 其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 11、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1.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有效标少于三家的。

**11.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12、纪律和监督

**12.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2.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2.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总 则

（一）招标人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7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由招标人代表和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不得少于 2/3。

（二）评标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七部委联合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中规定的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采用相同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三）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四）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本办法中规定了所有必须评价的项目及相关评价标准。按照本办法设定的评标标准及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五）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推举的评标委员会主任主持。每位专家独立评标，任何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

## 二、评标内容和评标程序

（七） 评标的内容：

对技术部分、资信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八） 评标程序及规定：

1、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如下：

组建评标委员会 ---依据“投标人须知”6.3 条的规定，确定有效投标---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

2、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推选或招标人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

3、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第 6.3 条的规定，确定有效投标。

评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废标），不得进入详细评标：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须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了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视为出现了重大偏差，须作无效标处理。这些重大偏差包括：

（A）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加盖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人签字）；

（B）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签字的，但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

（C）提出与招标文件相悖的要求，或对招标文件有重要保留；

（D）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足额、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E）投标人对同一个投标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F）投标人总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招标最高限价的；

（G）联合体投标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H）投标人名称、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与资格预审通过的不一致的；

**评标委员会不对无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在澄清、修正计算错误的基础上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书中的设计方案或图纸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现场向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询，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形式的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办法，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打分，评委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得分。

5、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写出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包括基本情况和数据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开标记录、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废标情况说明、评标标准、方法或评标因素一览表、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决议、评标过程记录表和澄清、说明等。

6、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根据招标人的授权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三、评标标准及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总分值为 100 分。

各项分值分配如下：技术标 30 分，资信标 5 分，商务标 65 分。

（九）评分标准：

<table>
<tr><th colspan="2">条款号</th><th>评分因素</th><th colspan="3">评分标准</th></tr>
<tr><td rowspan="8">2.3.2.1（1）技术标（满分30分）</td><td colspan="2" rowspan="2">评分内容</td><td colspan="3">类别</td></tr>
<tr><td>一类<br>（好）</td><td>二类<br>（一般）</td><td>三类<br>（差）</td></tr>
<tr><td>项目管理组织方案<br>(3 分)</td><td>关键技术管理组织方案；安全管理、职业健康管理、环境管理要点是否明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td><td>2.1-3.0</td><td>1.1-2.0</td><td>0.0-1.0</td></tr>
<tr><td>施工图设计<br>(15 分)</td><td>施工图设计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措施。对初步设计图纸提出优化建议，出具基础施工图并给出相应的优化方案；内容经济、可行、合理、效果显著；专业设计人员配置齐全，结构合理；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td><td>12.1-15.0</td><td>5.1-12.0</td><td>0.0-5.0</td></tr>
<tr><td>设备采购方案<br>(3 分)</td><td>物资(建材）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物资（建材）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td><td>2.1-3.0</td><td>1.1-2.0</td><td>0.0-1.0</td></tr>
<tr><td>施工组织设计<br>(3 分)</td><td>质量目标、造价控制目标，设计工期保证、施工工期计划安排等明确可行；项目组织形式是否合理；工作分解结构是否明确。</td><td>2.1-3.0</td><td>1.1-2.0</td><td>0.0-1.0</td></tr>
<tr><td>质量安全保证措施<br>(3 分)</td><td>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合理；安全保证措施是否合理。</td><td>2.1-3.0</td><td>1.1-2.0</td><td>0.0-1.0</td></tr>
<tr><td>项目实施保障<br>(3 分)</td><td>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如因政策原因、资金支付滞后、劳条用工等可能造成工程延期或停工等因素)，提供合理化、可行性的建议及有效的控制措施，并确保项目不延期、不停工，同时提供相应的承诺，并确保维护社会稳定。横向比较，综合考虑打分。</td><td>2.1-3.0</td><td>1.1-2.0</td><td>0.0-1.0</td></tr>
<tr><td colspan="5">注：1.确认为一类、三类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br>2. 技术标由评标专家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技术标中评标专家每项打分最多保留一位小数，再取平均分作为投标人技术标得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br>3. 技术标文本页数（不含封面及目录）控制在 600 页以内，否则作废标处理。</td></tr>
</table>

| | | | | |
|---|---|---|---|---|
| | | | | |
| 2.3.2.2（2）资信标 | 资信标评分标准（5分）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 | |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本项投标人指联合体中施工单位）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文件上的时间为准）获得过县（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建筑业龙头企业荣誉称号的得 1 分，建筑业骨干企业荣誉称号的得 0.7 分，建筑业培育企业荣誉称号的得 0.4 分。<br>注：需提供获奖文件复制件。 | | 1 |
| | |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本项投标人指联合体中任何一家单位）近三年类似业绩（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时间为准）：获设区市级及以上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奖或设区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每个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br>【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分，最高分 3 分；以上证明材料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获奖项目为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奖的，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转发或设区市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协会（如金华市勘察设计咨询协会、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为准，相关协会须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中可查询到相关信息，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查询结果基础信息页面，查询结果中登记管理机关须为设区市级及以上民政部门。】**（类似业绩须是指建筑工程业绩。）** | | 3 |
| | | 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具有建筑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1 分。<br>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制件。 | | 1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信用标评分内容自行编制信用标目录，提供信用标得分的相应证明材料，并在信用标部分投标文件中编制信用标得分自评汇总表，若不提供，则信用标按 0 分计取。 | | |
| 2.3.2.3 | 商务标报价评分标 | 最佳报价 | 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佳报价。投标报价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区间内为无效报价。 | |

| | | | |
|---|---|---|---|
| （3）商务标 | 准(65 分） | 工程总承包中设计费报价（10 分） | 投标人报价每高于最佳报价 1%的，扣 0.2 分（即偏差>0，投标人报价得分=10-偏差÷1%×0.2）；每低于最佳报价 1%的扣 0.1 分（即偏差<0，投标人报价得分=10+偏差÷1%×0.1）。不足一个百分点，按照直线插入法计算，扣完为止(偏差=设计费报价－最佳报价) |
| | | 工程总承包中建安工程费报价（55 分） | 投标人报价每高于最佳报价 1%的，扣 0.4 分（即偏差>0，投标人报价得分=55-偏差÷1%×0.4）；每低于最佳报价 1%的扣 0.6 分（即偏差<0，投标人报价得分=55+偏差÷1%×0.6）。不足一个百分点，按照直线插入法计算，扣完为止(偏差=工程费让利率－最佳报价)。 |

## 四、投标人最终得分

（十二）、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资信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技术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细则规定，各自进行打分，并记录在综合评分表中，所计算出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技术标最终得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果综合评分相同时，技术标得分高者排名靠前。如果综合得分和技术标得分相同时，资信标得分高者排名靠前。若得分仍相同，则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排名先后。

## 五、注意事项

（十三）评标过程的保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招标人对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同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他人透露有关评标过程的情况，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第四章　合同的主要条款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自筹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 (包括施工图设计工期和施工工期,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__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招标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暂定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金额：_____元）。

1.　其中施工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金额：_____元）。施工签约合同价=按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_____万元*【1-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2.其中设计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金额：_____元），暂按施工

签约合同价作为计费基数。最终设计费结算以设计范围内的建安工程结算审定价为计价基数，按国家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的_____%计取（本招标项目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附加调整系数取 1.0，结算时系数一律不做调整）。本项目设计范围不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费按设计工作量比例计取，本次施工图设计比例为 55%。

3.其中暂定总承包管理费（暂按施工签约合同价作为计费基数。最终总承包管理费结算以施工阶段财政结算审定价为计价基数）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金额：_____元）。

**特别条款：建安工程费结算审定价、最终设计和总承包管理费合计金额不得超过暂定签约合同价，若超过的则按暂定签约合同价进行最终结算，超过部分不予支付。**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双方签字或盖章后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_壹拾陆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肆__份，承包人执_壹拾贰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按《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执行。**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项目现场管理用房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或专业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省、市、县）法规、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国家建筑工程设计规范、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工程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招标人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合同条件及专用条件注明的合同附件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询标纪要

(6)投标函及其附录

(7)本合同通用合同条件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10)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项目立项批复；

（2）项目建设需求（发包人要求）；

（3）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如有）；

（4）项目现有设计文件；

（5）建设用地范围内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及地下设施资料。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合同签订后 14 日历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项目实施规划、前期工作计划、项目开工计划、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2）每季度头一个月的 5 日承包人应提供上季度的计划完成情况、下季度工作计划安排；

（3）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和价款表、安全施工措施费清单及价款、施工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及检查情况、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如连续两个月工期拖延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4）设备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需包含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并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所在地发包人的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所在地承包人的项目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承包人享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按合同通用条件执行。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按合同通用条件执行。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按合同通用条件执行。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合同通用条件执行。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按合同通用条件执行。

**2.4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提供用于本工程的水准点，坐标控制

点，交验完毕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和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只提供基建变和施工用水接口，基建变和施工用水连接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场内外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不提供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以上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完成征地拆迁工作、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开工条件。

2、负责提出项目使用功能配置和建设标准等。

3、参与项目设计审查，对项目设计变更的合理性提出建议。

4、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监督总承包人的建设资金使用情况。

5、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及国家法律对安全、质量、标准、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规定，对总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施工作提出建议、修改和变更。

6、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总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7、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发出书面形式的暂停通知。

8、作为发包人，参与所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招标活动，参与项目过程管理及监督项目建设。

9.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_____。

**3.3 工程师**

**（1）造价咨询单位：**

造价咨询单位：_____

造价咨询负责人表的姓名：_____

造价咨询的联系方式：_____

造价咨询的职责： 详见造价咨询合同。

**（2） 监理人**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监理单位联系地址：_____

项目总监姓名：_____

项目总监身份证号码：_____

项目总监联系方式：_____

项目总监的职责：详见监理委托合同。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工程的进度、质量、投资、安 全等实施监督控制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合同通用条件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合同通用条件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合同通用条件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___。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放线

放线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的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4.1.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开工前 14 天提供（一式八份）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外加工计划）。逾期不提交，并因此影响工程施工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双方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主要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相应工程开工前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八份。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 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手续、施工许可证，并承担相关费用。

4.1.3 施工过程中需通知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自行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

4.1.4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根据资料内容承包人须采取相应措施保护地下管网线，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工程施工损坏地下管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不全的，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施工场地周围可能存在资料中未反映的地下管网线，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书面报告，待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否则，因施工损坏地下管网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妥善地保护地下公用管线，避免在施工期间造成损坏。一旦公用管线发生损坏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通知监理单位，并上报发包人，同时应立即通知各有关管线单位，组织力量抢修，公用管线的修复工作应使有关管线单位满意。没有有关部门的书面批准及工程师的签

证，承包人不能临时或永久性地封断管线。如果某管线由于本工程原因要永久性地封断，承包人的竣工图上需明确表明。由于承包人操作不当而导致公用管线损坏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修复），由承包人自己负担。若承包人对在施工中损坏的公用管线，不采取任何修复措施，或修复工作不能使有关管线单位满意，则发包人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将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应了解邻近建、构筑物的基础，结构状况，采取合理的施工方法和有效的加固措施，避免邻近构筑物发生沉降、开裂和倒塌。承包人应把对邻近建、构筑物的保护措施方法列入施工组织设计，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在构筑物四周设置检测点，严密注视邻近构筑物的位移和沉降。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对邻近构筑物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加以修复和赔偿。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修复被损坏的邻近构筑物。若承包人对在施工损坏的邻近构筑物不加以修复赔偿，则工程师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由此发生的修复和赔偿费用，发包人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不得随便砍伐，搬迁和破坏树木。

4.1.5 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承包人应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水，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方可进行施工。

4.1.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办施工临时居住证手续，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承包人必须按合同及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施工组织，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发包人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消防设备。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和围护，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若违规，承包人应按 1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他方损失的，赔偿所有损失，并按有关法规处理。

（2）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临时出入口、占道、排污、环卫、夜间施工等手续，费用自理。

（3）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正式办理交付手续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完全负责（包括所需费用），如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4）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建筑、安装材料（设备）须按双方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封样后方可订货。否则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未明确品牌、系列的材料，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式样、颜色不满意或价格不合理（指市场的实际价格和承包人所报价或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价相差较大），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得以此理由要求顺延工期。

（5）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要求执行，并承担公共部位的清洁和因施工被损坏的绿化恢复费用。工程交接完成后，10 天内应清除掉现场内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生活垃圾和废物，并修复因施工损坏的绿化，修复完毕应得到绿化部门认可。如承包人交工 3 天后仍不清除、修复，发包人可自行完成，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包括交通、治安、绿化、噪音、渣土管理、污水排放、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行政处罚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7）施工时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报告，知情不报引起的工程损失或其他损失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8）承包人应协助处理好与周边人员与居民的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与

办公活动。

（9）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施工期间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

（10）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且不另行计取费用。

（11）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需征得发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协助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12）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单位、质监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

（13）承包人需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影像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资料等工程资料。竣工资料共需交二套原件，若房建项目资料需移交物业的，由承包人另行移交。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需及时提交。提供工程竣工图光盘 2 张。

（14）承包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五通一平场地现状、周边环境等。设置临时施工通道，按照当地公安、市政、交通、治安、城管、环保、排污、环卫、绿化、卫生等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解决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施工的问题，以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15）承包人进场前，需提交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经发包人的认可或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后，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承包人进场后 1 个月内需完成场地硬化、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等工作，并通过发包人的验收。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临时用电、安全防护、临时宿舍等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浙江省、金华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要求。临时围墙的形象设计需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16）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设备和临时蓄水池，以防止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停电和停水对工程进度和质量等的影响，特别是基坑施工期间必须配置发电机，费用自理。

（17）承包人应做好包括开槽、补槽、补洞，门窗安装后边缝的修补，修补质量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18）由发包人或监理人召集的例会和其他重要会议，发包人指定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及其他指定人员必须准时参加，如无故缺席或是迟到，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处承包人人民币 1000 元至 5000 元违约金，如因缺席迟到原因导致对会议内容不了解，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19）如承包人违约停止施工，发包人有权按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单位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工程款，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或立即调换承包人继续施工。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0）针对现场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及发包人书面验收确认合格，并擅自覆盖的，监理及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方立即打开并重新验收，并按现场未验收数量，每处处以 500 元违约金。

（21）施工现场安全检查管理细则（详见附件）。

（22）未按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23）原材料品牌及质量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并擅自使用的，无条件拆除及材料退场，并按每次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

（24）针对监理人及发包人开具的书面监理通知单和工程部通知单，未按通知单规定要求、时限及时书面回复的，按每延期一天处以 200 元违约金，累计计算。

（25）发包人有权对各施工节点及工艺进行抽查（包含但不限于结构构造做法、内外墙砌 筑、粉刷、地坪浇筑、保温、外墙涂料、防水工程、门窗洞口）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制作施工样板，坚持样板先行的原则。经评审通过后方可大面积施工，相关费用包含在总价中，不 得另行增加。如承包人未实施样板先行，发包人有权要求返工，涉及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罚款 5000 元/处。

（26）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检查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在书面整改通知时间内未整改，每延迟整改一天罚款 1000 元/项；

（27）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保障民工工资的支付和民工工伤保险费的支付。如因承包人拖 欠民工工资或不缴纳民工工伤保险费等造成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新闻媒介报道或到发包人单位聚集讨薪的，发包人将代为支付，所支付费用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发包人将追加 处罚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28）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向发包人免费提供办公用房 4 间、会议室 1 间（包括空调、办公设施、桌椅、电脑、打印机、电话、网络等）。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保单）。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2 %。

履约担保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送达之日算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保单，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扣除各项违约金后无息退还。保函或保单形式：保函或保单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期间保函或保单失效，由中标单位在保函或保单失效前重新办理，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履约保证金不够扣除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

履约保证金中，工期履约保证金占 25%，质量履约保证金占 35%，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占 20%，项目管理班子到位率履约保证金占 20%。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签订合同前须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材料，否则需支付违约金伍万元，且最迟须在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提交相关材料或另行更换相同条件或以上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到位率 100%**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实行请销假制度，请假 3 天（含 3 天）内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报发包人备案，请假 3 天以上由总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按每天 2000 元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监理例会，每缺勤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在工程总工期中累计出勤率低于 50%的，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 15%** 。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代表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 。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得擅自更换或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经理，一经发现扣罚 50000 元/次。若确须更换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经审查批准，更换应满足同资历、业绩等相应人员，并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罚 20000 元，更换仅限一次。**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4.3.6 项目设计负责人：

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设计负责人职务：_____

项目设计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项目设计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4.3.6.1 项目设计负责人职责：（1）领会设计意图，掌握设计标准，做好所承担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解决工程设计中的相关技术问题。参与重大工程技术问题的决策。（2）代表公司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和指令，参与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3）主持制定本项目各阶段的设计工作、质量计划、进度计划及总体计划。（4）深入施工现场，处理矛盾，解决问题。加强与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协作与沟通。（5）监督各专业设计进度与设计质量，保证设计团队的人员配备到位，未按发包人要求到位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 元惩罚性违约金。（6）做好项目的设计管理工作，保证设计成本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4.3.6.2 承包人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的，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在设计期间不得擅自更换或兼任其他工程项目设计负责人，一经发现扣罚设计合同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若确需更换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经审查批准，更换应满足同资历、业绩等相应人员，并从进度款中扣罚设计合同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更换仅限一次。

4.3.6.3 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如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发包人有权暂停或终止合同 。

4.3.6.4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

4.3.6.5 承包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变更，需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

4.3.6.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承包人员的违约责任：处设计合同签约合同价 1%每人次的违约金处罚，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 。

4.3.7 施工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4.3.7.1 承包人对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履行本工程的施工管理职责，负责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等合同目标范围内本单位的相关事宜。

4.3.7.2 关于施工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到位率 100%** 。

4.3.7.3 施工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实行请销假制度，请假 3 天（含 3 天）内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报发包人备案，请假 3 天以上由总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批。施工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按每天 2000 元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监理例会，每缺勤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3.7.4 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得擅自更换或兼任其他工程项目负责人，一经发现扣罚 50000 元/次。若确须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经审查批准，更换应满足同资历、业绩等相应人员，并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罚 20000 元，更换仅限一次。

4.3.7.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报告办理完成后一周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报告办理完成后一周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按 10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自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更换人员书面要求之日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直至承包人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为止。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造价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按发包人相关要求考勤，每月到位天数未达到 100%的，设计代表每月到位天数未达到 12 天的；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在工程总工期中累计出勤率低于 50%的，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 15%。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件及承包人自身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实施的相关工程。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含联合体）资质承揽范围内的设计业务不允许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相关专业工程及由发包人自行分包的自来水、电力、燃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必须由专业部门实施的分包项目，总承包单位须无条件配合且不计取总包配合费。分包单位如需使用总包单位的材料或施工用水电费用按实向总包单位支付。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项目所需的专业专项设计若为承包人（联合体）资质承揽范围外的，允许其分包该专业专项设计。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如需进行分包的，总承包人有义务认真考察分包单位资质能力、财务状况、施工（实施）经验，以及是否有工程建设违约、违纪、违规或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情况，并将选择结果报建设单位认可。其他关于设计分包的约定：本项目的专业专项设计，如需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条件公司完成的，选择的分包单位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或与发包人共同选定，分包项目设计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承包人应将发包人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资料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应明确专业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并提交给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工期安排（需经发包人、承包人、分包方等各方共同认可），并及时为分包单位提供工作面。承包人应在分包单位提交工程资料后 10 天内审核、盖章完毕，承包人应做好各分包单位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若因承包人违规分包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相应分包合同价格 5%的违约金。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同时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支付凭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下期总包工程款。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关于设计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支付给分包单位。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2）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内乱；**

**（3）承包人及其分包商雇员以外的人员骚乱、喧闹、罢工或停工；**

**（4）自然灾害或社会异常事件；**

**（5）传染病爆发、火灾、空中飞行物坠落等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的事件引发的后果；**

**（6）国家法律法规变化或政府行为。**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符合相关规定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纸质竣工资料 4 份（电子版 1 份）、资料质量符合相关归档要求.提供工程施工全过程照片（重要工程节点施工过程、涉及工程变更取证、各级领导现场视察、相关部门各种类专项检查过程的记录等），做好影像资料台账并保证其完备性** 。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_____。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苗木和工程设备负责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主要建筑、安装材料（设备）须按双方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封样后方可订货。否

则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未明确品牌、系列的材料，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式样、颜色不满意或价格不合理（指市场的实际价格和承包人所报价或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价相差较大），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得以此理由要求顺延工期。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国家规范要求。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_____。

6.5.5(1)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2)承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3)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4)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5)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文件。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文件。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由发包人现场指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

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需征得发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协助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按通用合同文件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开工令发出后 7 天内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2、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3、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场地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的安全。施工场地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①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②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承包人文明施工还需做的其他工作：①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夜间施工必须穿着反光背心，涉水施工必须穿戴救生衣。②必须在开工前配置不少于 6 人的文明施工班组 24 小时常态响应，该班组今后由监理单位进行考核及统一调度。协调好设备及电气安装、消防设施等配套单位的施工安排，配合做好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地方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建设全过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在项目管理团队中落实专人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通过合同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健全安全责任制度，落实安全施工措施，实现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专款专用，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7.6.4 事故处理

(1)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或)救援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4)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7.8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 承包人应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 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免费提供办公用房 4 间、会议室 1 间（包括空调、办公设施、桌椅、电脑、打印机、电话、网络等）。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①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②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③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④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有关规定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⑤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以确保生产安全。⑥承包人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条款的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⑦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以竣工备案表的日期。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由承包人提供采购详细计划，实施采购 20 天前，向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递交采购内容、主要技术指标、具体品牌型号等。承包人严格按发包人审查明确的品牌、规格、质量等级等要求进行采购，并提前 20 天向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和样品。材料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书面签证认可后方可采购，进场主要材料经监理验收后方能用于本项目。凡因材料不合格而影响施工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则承包人应负全责，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后一周内提供两份施工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每月 25 日前提供（一式八份）施工进度报表（包括形象进度、质量情况、重大事件和存在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等）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

应按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 3 天内提交一式八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竣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上报，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审定为准，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项目节点落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四份项目总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提供四份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8.4.3.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提供基坑支护施工图纸（通过专家评审）及地下室底标高。

8.4.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提供基础施工图纸（经图审线下沟通）并提供全套建施图纸至建筑面积预测绘单位。

8.4.3.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45 天内上传全套图审图纸。

8.4.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60 天内完成图审。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a）采购、制造、货物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每一阶段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详细说明；

（b）材料的质量保证文件、试验结果及合格证的副本；

（c）承包人在现场人员，施工班组及民工清单、民工工资发放清单（加盖承包人财务章）、民工工伤保险费缴纳清单；

（c）施工机械的记录；

（d）安全统计，包括对环境和公共关系有危害的任何事件和活动的详细情况；

（e）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工程进度计划进行的任何因素之详情，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正在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设计工期赔偿：

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完成设计，不奖不罚；若承包人达不到本工程设计工期的要求，每延误 1 天，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累计最高限额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 25% 。

施工工期赔偿：

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竣工，不奖不罚；若承包人达不到本工程施工总工期的要求，每延误 1 天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施工总工期延误 10 天以上的每延误 1 天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含延误的所有工期）；累计最高限额不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若中途实际工程进度严重延期影响进度工期 20%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停止支付工程款。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以当地气象部门公告为准。

（1）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5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5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

（4）6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1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0～11 级，或者阵风 11～12 级并可能持续；

（5）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40℃以上；

（6）2 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很大，或者已经受雷电活动影响，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比较大；

（7）日气温低于-5℃ 的严寒大于 3 天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不予奖励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工程一次性移交，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提供，一式八份 。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除自行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另行向发包人支付每天 1 万元的违约金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　。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 小时内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双方应按法律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发包人接收证书写明的接收日期是承包人保修责任开始的日期，也是缺陷责任期的开始日期，缺陷责任期两年，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规定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第 13.3.3 项**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变更权**

**本工程为设计及施工项目。已完成的设计施工图经发包人审查、职能部门审查后进行修改完善并经外部专业图审合格后作为正式施工图使用。自图审完成的施工图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力，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的建议、承包人的建议，及约定的变更范围，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2）变更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由发包人**规定的审批程序审批同意**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所有书面变更指令需通过监理人下达承包人；永久工程的规模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变更属于变更；承包人对自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3）变更价款确定**

变更价款约定方法：工程变更发生的内容，按照预算编制审核口径结合投标让利率进行测算，材料价格无信息价的，由承包人上报，根据发包人规定的审批程序审批同意后执行。签证价格不让利。

关于变更的补充约定：

**未按规定的审批程序审批同意的工程变更不得实施，否则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否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允许调整的内容：

**房屋建筑工程允许调整内容包括：钢材（包含钢筋、钢型材、钢管、钢网架）、预制 PC 构件、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砖（砌块）、瓦、水泥、砂、碎石、模板、柴油、汽油、电线、电缆、安装管材（仅包含直径大于或等于 75mm 的管材）、石材、墙地面饰面砖、胶合板、纸面石膏板、涂料及人工市场单价。除以上例举材料外，若单种规格材料的合价占工程合同造价的比例在 1%及其以上的，应列入允许调整内容。**

以上所有允许调整价格的材料，只限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制时套用的基期《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的材料，且有效施工期内《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中仍有价格的材料，若《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中无相关价格的材料，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上述允许调整的材料及人工市场单价若有效施工期间的《金华造价信息》及《浙江造价信息》计算的平均价与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制时基期信息价涨跌幅度在±5%以上时，超过部分予以调整（当涨幅超过 5%时，按 A-B-B*5%调差;当跌幅超过 5%时，按 A-B+B*5%调差；其中 A 为有效施工期平均价，B 为《金华造价信息》及《浙江造价信息》 基期材料基准价。以上人工及材料价差只计取税金，不计费不让利。

2、有效施工期约定：**钢材、商品混凝土、预制 PC 构件、模板、砖（砌块）等按约定开工至主体验收合格为有效施工期；电线、电缆、安装管材、石材、墙地面饰面砖按主体验收合格至竣工验收为有效施工期；其它材料及人工单价按合同约定工期的前 80%为有效施工期。**上述有效施工期内，如果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材料上涨的应扣除工期延误时间（如遇材料下跌不扣除延误时间）。

3、上述有效施工期是指发承包双方签订合同的正常工期，如遇违约造成的合同工期延误的，按照谁违约谁承担的过失原则，确定有效施工期。

4、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前一个月所对应的《金华造价信息》及《浙江造价信息》 确定为基期价格。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__/_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建安工程预算价的确定：**各专业施工图纸完成之后，施工图预算由总承包单位根据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测绘报告等资料按以下口径编制，总承包单位应在各项目各专业工程施工图提交后 2 个月内完成预算编制工作，并按要求报送完整的预算资料（包括施工图纸质版与电子版，预算书纸质版与电子版，工程量计算书含钢筋料单纸质版与电子版，地勘报告等）。总承包单位编制的预算由本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负责初审，最终结果以婺城区财政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进行审核。

预算编制与审核口径如下：

（1）工程量的确定：

根据施工图纸、地勘报告等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浙江省补充规定的规则按施工图纸按实计算工程量。

（2）单价的确定：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版）》的规定结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和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规定的指导性工料机消耗量及相关文件规定编制；本项目中涉及建筑物、构筑物等建筑工程套用 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涉及建筑物、构筑物、室外附属工程中的安装工程套用 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涉及道路工程、排水工程（含建筑物附属工程中道路排水工程）等套用 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涉及绿化工程、景观小品、铺装工程等套用 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和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3）各项取费的确定：

①管理费及利润：按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制原则，取相应专业工程类别的费率中值计取。

②组织措施费：只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二次搬运费，按中值计取。

③规费：按规定的 50%计取。

④税金：按规定计取（需提供增值税专用专票）。

⑤风险费用不计取。

⑥标化工地增加费：不计取。

⑦本项目风险费用不计取。

⑧本项目不计取优质工程增加费，创杯奖励按如下约定计取：<u>不计取</u>。

**注：所有以人工费+机械费为取费基数的是指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4）材料价格的确定

① 《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中有的材料价格按预算编制基期价格计取。预算编制基期按**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前一个月**考虑（如遇到特殊情况未能及时下发开工令的，基期时间按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起始日前一个月考虑）；

②无信息价材料价格：材料价格无信息价的，由承包人上报，根据发包人规定的审批程序审批同意后执行。签证价格不让利。

③材料价格套用顺序：先《金华造价信息》后《浙江造价信息》。

（5）人工单价的确定

①预算编制采用的人工单价基期的确定：按开工令发出前一个月的《金华造价信息》（如遇到特殊情况未能及时下发开工令的，基期时间按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起始日前一个月考虑）。

②零星点工的人工单价按《金华造价信息》各工种的市场价格计取。

（6）暂列金额在预算编制时由发包人考虑是否设置。

（7）关于计价的特殊约定：1）本项目场地内交通所需的临时道路以及与周边市政道路相衔接的临时道路由总承包方自行考虑，不另计取；2）本项目若存在矿产资源，由发包人按相关政策处理。

（8）除按规定由甲方承担的第三方检测服务费用外，其它工程检测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做综合考虑，费用不单列。

（9）建安工程费造价=按以上口径计算的预算造价×（1-建安工程费投标让利率）。签证价格不让利。

（10）施工图设计过程中，无价材总造价不得超过建安工程费的 20%；若最终结算时无价材总造价超过 20%的，无价材总造价占比在 20%-30%（含）的，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 30 万元（联合体投标的设计方和施工方各 15 万元）；无价材总造价占比超过 30%的，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 60 万元（联合体投标的设计方和施工方各 30 万元），处罚款将从结算款中扣除。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详见 14.3 条 。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并在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后，10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 14.3 条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14.3 进度款支付按以下方式结算（本项目由联合体单位中标的，支付费用时，由联合体各方自行协商并经发包人认可。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汇票、银行转账、支票，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一、建安工程施工费按以下付款方式支付：

（1）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施工签约合同价的 10%的预付款（含 2%安全文明施工费及 1%的工资性预付款）。承包人须在金华本地开设专户（发包人、承包人、银行三方监管账户），用于发包人支付预付款，承包人预付款的使用按《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执行，预付款按每月产值的 10%逐月扣回；

（2）本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逐月支付，承包人应按月（每月 25 号前）提供已完成工程量及价款报表给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经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核实和发包人认可后据此拨付至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金额的 70%（其中已完工程量金额的 25%作为工资性工程款划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按财政预算审定价（若有暂列金额，则扣除含税暂列金额）结合中标让利率的 80%（含已支付的预付款、进度款），同时扣除各项违约金（或罚款）及有具体约定的保证金并无息退回剩余履约保证金；

（4）所有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且经相关审计部门结算审核后，支付至项目审定结算价的 98.5%(含预付款)，待缺陷责任期满 2 年后扣除违约费用后付清余款项(无息)；

（5）支付进度款时，若预算审核工作未完成，由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预算单价计算进度款，待预算审核完成后，按预算单价调整。

**注：本项目工程款实行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具体按《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金市建建〔2017〕124 号文件执行，民工工资管理按（金市建建【2018】89 号）文件规定执行。**

**若该项目列入重点检查项目按婺财监【2018】62 号文件执行：**

**1、项目重点检查确定的造价与审价报告结论差额超过 2%或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以区财政局重点检查确认造价为工程结算价。**

**2、建设单位对列入重点检查的项目，在检查结果未出具前，未经区财政局确认工程款支付不能超过 90%。**

**注：进度款支付以该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已按国家验收标准完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书面申请，经审定后付款，施工过程中因工程设计变更而引起的造价变更增加的，暂不列入工程进度款，待竣工结算时一并调整。**

二、设计费按以下付款方式支付：

施工图全部完成并通过图审后（不需图审的专业除外），支付至设计签约合同价的 5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计签约合同价的 80%，剩余设计费待工程审价完成根据结算审定金额为基数计算的最终设计费扣除已支付部分后付清余款。

按国家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的____%计取（本招标项目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附加调整系数取 1.0，结算时系数一律不作调整）。本项目设计范围不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费按设计工作量比例计取，本次施工图设计比例为 55%。

三、**总承包管理费：**总承包管理费（按以下标准分档累加）（无须报价，不作竞争）：

①建安工程费用 1 亿元及以下部分：总承包管理费费率 0.5%；建安工程费最终以施工阶段财政结算审定价为准。

总承包管理费进度款支付开工后第三次实体工程量计量时支付至暂定总承包管理费的 30%，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暂定总承包管理服务费的 80%，余款待全部工程结算审核后，30 天内一次性付清。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在支付工程进度款前向工程师提交一式陆份的申请付款单，说明承包人认为自己在该结算周期内有权得到的款额，同时提交包括月度报告在内的任何必要的计算书、其他证明文件。承包人在申请付款时应提供增值税发票（在支付至结算款 98.5%时需同时提供至 100%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通过银行转帐或支票方式支付款项，以支票支付时，承包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指定收款人收款。承包人如某一节点未按时完成，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进度款 。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根据发包人与监理人的要求为准。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根据发包人与监理人的要求为准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详见 14.3 条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4.5 竣工结算**

1、**工程量确定：**

工程竣工结算时，根据竣工图、变更联系单、签证单等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的规则及其他相关文件按实计算工程量。

**3、结算综合单价确定：**

**按审定预算中的单价结算，新增单价按以下口径确定：**

（1）审定预算中已有适用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其已有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

（2）审定预算中已有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其类似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

（3）审定预算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现行的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省市配套政策性计价文件等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组价口径按预算编审口径计算出的价格乘以（1-投标让利率），得出的价格为变更新增项目的结算价格。

**3、材料调差按 13.8.3 款相应内容执行。**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并在 120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1.5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发包人未能按 13 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 14 条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A、项目负责人每月出勤少于 100%； B、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金华市有关规定要求，被有关部门处以通报以上处罚的； C、开工前承包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符合投标书中的承诺，其他管理力量的配备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否则视作承包人违约；工程实施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视作承包人违约。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A、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金华市有关规定要求，被有关部门处以通报以上处罚的，每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0 至 10000 元，直至付至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 20%。发生两起以上一般事故，发包人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 30%；发生较大事故，发包人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 50%；发生重大事故或两起以上较大安全事故，发包人扣除全部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B、开工前承包人

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符合投标书中的承诺，其他管理力量的配备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否则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没收履约保证金。C、工程实施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没收项目班子到位率履约保证金。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壹佰万** 元并承担赔偿责任：

(1)承包人未能履行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4)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5.2.3.1 承包人逾期交付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或设计文件不合格，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个设计节点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若设计工期超出合同约定工期的 50%，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终止支付设计费。

15.2.3.2 承包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承包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返工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承包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20%且不超设计费合同总额 。

15.2.3.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的违约责任：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实施设计变更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企业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设计变更行为的，对第一次擅自变更行为扣设计费 5 万元，对第二次擅自变更行为按上述处罚双倍扣设计费，以此类推。

15.2.3.4 承包人对现场服务拖后不及时且拒不配合的违约责任：根据工程需要，在承包人中标本项目后至施工图纸图审通过期间，承包人应派驻设计负责人或专业承包人员（如派驻专业承包人员需具备中级职称、本单位 3 个月以上社保缴纳证明并经发包人确定）提供现场指导和配合服务，派驻承包人员在驻地期间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每月到位天数未达到 22 天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也应派驻上述驻地承包人员到现场提供上述服务。在工程施工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解决，否则每次扣设计费 1 万元。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及时解决。在工程的图纸会审、打试桩、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处理等，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可在 5 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否则每次扣设计费 2 万元。

15.2.3.5 若本项目因办证需进行面积预测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面积预测绘工作，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面积预测绘报告延误，每延误一天处罚 2000 元/天。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六级以上地震、山洪暴发、十级以上台风及其他属于承包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工程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未能完全履行总承包合同，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标准，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21.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地方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建设全过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21.3 在项目管理团队中落实专人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通过合同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健全安全责任制度，落实安全施工措施，实现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专款专用，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附：①工程质量保修书、②廉政责任书、③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书、④施工图预算审核书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4 承包人设计时应符合本地实际要求，金华大市范围苗木品种使用率需达到 70%及以上，甲供乔木使用率需达到发包人要求，并尽量使用《金华造价信息》中有的苗木；如设计中确实无法避免使用涉及市场垄断、供应商不足、特殊材料（如特殊苗木、景观石材、透水混凝土等），由总承包单位提出方案且须经发包人同意，所需设计费由总承包单位承担。

21.5 开挖过程中若涉及到矿产资源的由发包人处理，承包人无权处置（地下室开挖，基坑支护由承包人负责实施）。

21.6 土石方及基坑围护，承包人应做好地表和地下降水、排水工作，确保地下室干燥且能正常施工，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充分考虑防汛、防台等需要，制定专项方案，确保基坑边坡及支护稳定和基础施工安全，由于降水、排水、管理不到位、施工引起的基坑坍塌，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21.7 承包人做好工程质量控制及质量管理工作。若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措施要求的，发包人等相关单位将上报质量监督部门，由此造成的各项处罚均由承包人承担。

21.8 为确保工程质量，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班组进行管控。对达不到样板品质施工要求的，有权对班组进行更换。

21.9 甲供材料设备（如有）运入施工现场内，承包人负责看管和短驳，发生的二次搬运、短驳等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1.10 供水、供电、通信、燃气等施工洞口的修补及防火封堵由总包负责施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11 弃土运出场地时，应有砼路面与市政道路连接，并配备水源及冲洗设施等，其余临时道路应洒水养护，以防尘土飞扬及市容环境收费等有关发生一切费用，并做好基坑外围排水，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21.12 承包人需对本工程幕墙、阳台栏板等预埋件的准确率负责，如因准确率达不到要求造成需增加后置埋件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13 除厨房、阳台、卫生间按规定进行正常蓄水试验外，其余套内房间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进行结构板蓄水试验，并留存相关影像资料。

21.14 为避免楼梯等处踏步阳角被破坏，施工时应进行成品保护。

21.15 在施工中不同材料阴角交接处需进行打胶处理，如屋面通气管、防火门与墙面粉刷处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1.16 卫生间、厨房等有水房间的砼翻口必须与楼板一次成型。承包人应考虑相关技术措施，具体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17 本工程结构支模架体系需采用承插式（或盘扣式）整体支模架体系，高大支模架体系杜绝使用普通钢管扣件支模体系。

21.18 后浇带支模架须独立设置，不可二次搭设，地下室后浇带位置每条梁下设置 250mm*250mm 宽的钢筋混凝土支撑柱。现浇柱及剪力墙等加固采用空腹方钢管背楞，费用均含在总价内。

21.19 楼层拆模开始后 10 天内周转材料（模板、钢管、扣件等）转运到指定的堆放场地并分类堆放整齐，室内及外架打扫整洁；地下室分区域进行，所在区域地下室顶板浇筑完成 2 个月内必须完成地下室清理并设照明。否则每处处违约金 5000 元。

21.20 外墙及女儿墙支模用螺杆须采用可卸式止水螺杆。如未按要求实施，每处处罚

20000 元。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目的。

（二）工程规模。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8 年；

3、装修工程为 8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8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修期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后集中交付业主之日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

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溯，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地　址：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 |
|---|---|
| 承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地　址：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廉政责任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工程总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

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筑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九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____份。**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承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书

<table>
<tr><td colspan="4">工程名称：_____</td></tr>
<tr><td colspan="2">总承包单位（责任单位）：<br><br>（公章）</td><td colspan="2">施工单位（责任单位）：<br><br>（公章）</td></tr>
<tr><td>施工单位法人代表签名：<br><br>年 月 日</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签名：<br><br>年 月 日</td><td>安全员签名：<br><br>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监理单位法人代表签名：<br><br>年 月 日</td><td colspan="2">项目总监签名：<br><br>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监督检查单位）：<br><br>（公章）<br>年 月 日</td><td colspan="2">监理单位（责任单位）：<br><br>（公章）<br>年 月 日</td></tr>
</table>

为加强建筑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维护建筑施工现场的正常秩序、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浙江 省建筑业管理条例》等制定本安全质量责任书。要求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认真履行责任。

本责任书具体要求如下：

一、要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 JGJ59—99《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执行，明确以公司主要负责人为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生产管理责任制。逐级签定安全责任书、明确各自职责，并付诸实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施工单位必须做到以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施工单位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工程项目的安全保证体系，做好安全台账。

2、施工单位负责建立与承建工程相适应的现场安全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项

目负责人、安全员应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3、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经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4、施工单位负责组织施工现场开展安全生产活动，按规定对在建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的安全检 查，并对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5、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上岗，且至少每年接受一次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特种作业人员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

6、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制定工程项目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监理备案，发生事故 后，应按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7、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前，须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针对施工过程中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点、施工作业面确定施工安全的重大危险源，并制定监控办法。监控办法应经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后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批准实施。

8、凡是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使用的起重机械设备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摸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在法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 30 日内，持有关资料到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机构进行登记，并报监理备案。

9、深基坑、大型钢结构吊装、地下暗挖、高大模板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按相关规定经专家论证、审查。并严格按经论证、审查合格后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相关资料报监理备案。

10、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和文明施工必须符合“金华市文明工地创建标准”的相关要求。

三、监理单位应当做到以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于不符合安全要求或存在隐患的，须及时函告施工单位，责令其整改。

2、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 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 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汇报。

3、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履行监理职责，监督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对是施工方上报的安全台账和各项安全专项方案等资料进行备案，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四、对违反本责任书所规定责任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该责任书从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结束。

四、责任书份数

约定份数：<u>一式拾份，建设执伍份、施工执肆份，监理执壹份。</u>

# 施工现场安全检查管理细则

为规范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工作，提高执行各项制度和会议决定的严肃性，自觉遵守现场纪律，创建文明工地，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特制订本细则。

发包人在每月定期、不定期的检查中，对发现的问题按如下细则进行处罚。

发包人在每月定期、不定期的检查中，对发现的问题现场拍照取证，当场开据罚单，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管理处罚细则如下：**

**一、安全防护**

1、进入现场未佩戴安全帽或佩戴方式不规范，每人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50元。

2、高空作业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带，每人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200元。

3、穿拖鞋、高跟鞋、带钉鞋、赤脚或酒后上班，每人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50元。

4、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每人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

5、电工未持证上岗或证件过期、伪造，每人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500元。

6、非道路移动机械操作人员无证上岗或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500元。

7、洞内、高边坡等危险地带停放设备或逗留休息，每处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100元。

8、坐在高处平台、空洞边缘休息或骑在栏杆上，每人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100元。

9、坑井、沟道、空洞等没有盖板、围栏或防护措施，每处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200元。

10、高空抛掷工具、物料、垃圾等，每处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

11、高空作业设施不完善即保护措施不到位就组织施工，每处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500元。

12、未戴手套清除机械转动部分附近的杂物,每处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100元 。

13、信号工未随吊钩进行指挥，每人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100元。

14、从吊物下方通过，每人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100元。

15、作业面架体未按要求满铺脚手板并固定，每处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100元。

16、外围护架子上堆放钢筋、木方等材料，每处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100元。

17、剪刀撑搭接长度小于1米，每处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100元。

18、脚手架上垃圾、砂浆等杂物未及时清除，每处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300元。

19、脚手架未按规定设置连墙杆，每处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500元。

20、脚手架未按规范要求搭设，每处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100元。

21、未按规定拆除脚手架或拆除时上下同时作业，每处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

22、“四口”、“临边”未按规定保护或防护不合格，提升架等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每处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

**二、配电箱及用电安全**

1、配电箱无防雨措施及巡检记录，每处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100元。

2、电箱中保护系统设置不全，每处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100元。

3、配电箱未按规定要求接地，每处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100元。

4、现场配电箱、开关未加门上锁，未注明编号、用途、责任人，无分路（回路）标志，每处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100元。

5、现场电线、电缆随意拖地，未做到保护措施，每处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100元。

6、生活区、地下室等潮湿环境下未使用24伏安全电源，且未按规范要求采取隔离措施，每处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100元。

7、用电设备未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箱”，每处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200元。

8、不符合“三级配电，二级保护”，每处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200元。

9、现场电线直接搭在架体上未做绝缘保护，每处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100元。

10、用电使用裸插头、裸插座等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100元。

11、电焊作业未带防护面罩或手套，每人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50元，未设置灭火器、接火斗等消费措施，每次罚500元。

12、电焊机未使用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漏电保护器，每台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200元。

13、电焊机一二次线超长或隔层使用，每台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100元。

**一、设施设备**

1、塔吊、外用电梯、吊篮等施工设备未按要求检测合格就投入使用，每台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

2、塔吊倒塌、折臂等事故及施工电梯倒塌，每台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100000元。

3、发生汽车吊、履带吊侧翻、折臂等事故，每台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

4、施工电梯笼箱脱落，每台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

5、吊装过程发生物件掉落，每件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

6、施工电梯载人载物超载运行，每处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500元。

7、外用电梯接料平台防护门未及时关闭及周边防护不到位的，每处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100元。

8、钢筋调直机、切断机等设备未悬挂操作规程，每处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100元。

9、台钻、砂轮机、圆盘锯没有安全操作规程挂牌，每处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100元。

10、机械传动或带电部分未设置保护罩，每处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100元。

11、电梯井安全门拆除未及时按原装恢复，每处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100元。

12、施工机械未定期检查与保养，每处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100元。

13、吊笼吊环未使用一级钢，每处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100元。

14、起吊有棱角的物件，钢丝绳与物件接触处未加垫衬，每处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100元。

15、将点燃的割据挂在工件或放在地上，每处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100元。

**四、防火防爆**

1、氧气瓶 、乙炔瓶未按规范要求分开放置，每处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500元。

2、氧气瓶 、乙炔瓶未装防震圈或无防护帽，每个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50元。

3、氧气瓶 、乙炔瓶气管、气表不符合要求，每个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100元。

4、施工现场内除吸烟处以外发现烟头或工人正在吸烟，每个烟头或每人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50元。

5、禁火区吸烟，每人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100元。

6、在施工现场私自生火取暖、照明，每处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

7、动火作业防火措施未跟上，每处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

8、失效灭火器未及时更新，每处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50元。

9、仓库、生活区、施工现场未按要求配备灭火设备，每处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100元。

10、宿舍内使用电炉子、电饭煲等设备，每处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200元。

**五、安全文明施工**

1、未及时清理安全网内的砖块、材料废铁等杂物，每处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100元。

2、现场消防管道堵塞，设备不能正常启用，每处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300元。

3、在现场的主要道路上乱停车辆或堆放设备材料，每处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100元。

4、现场材料未按规定堆放整齐并标示，每处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100元。

5、施工现场垃圾未及时清理，不能做到工完场清，每处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200元。

6、施工现场内随地大小便，每处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 200元。

7、办公区内及主要道路未采取扬尘控制措施，每处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200元。

8、在宿舍区及施工区从事赌博等不健康活动，每处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300元。

9、施工区住人，每处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200元。

10、工地食堂无卫生许可证，厨房操作人员无健康证，每处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300元。

# 第五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附后）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招标

# 技术标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单位：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格式 2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招标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单位：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联合体投标时，各方都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格式详见附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联合体投标时，各方都须提供）、资质证书副本（联合体投标时，各方都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负责施工的投标人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的复制件］；

3、符合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证书；

4、拟派项目主要管理成员汇总表（格式详见附件）；

5、拟派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须出具在本单位近 3 个月（2023 年 11 月、2023 年 12 月、2024 年 01 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社保机构（盖章、电子证明）出具养老保险交纳清单为准，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

6、符合招标公告 3.9 条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7、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其它工程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 拟派施工负责人无在其它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8、负责施工的投标人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期间于“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的《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信息表中登记的企业资质等级、承包业务范围满足本工程招标要求）；

9、负责设计的投标人若为浙江省外企业的，须提供外省设计企业进浙江省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勘察设计四库一平台企业备案信息截图；

10、投标承诺书

11、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注：原则上开标时间为周一周二的项目采用上周一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开标时间为周三、周四、周五开标的项目采用本周一资质动态核查结果。

12、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项目名称）_____，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_，其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我的合法的授权代表，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的各项事宜。

本授权书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__年__月__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_____（签字）_____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 资信标自评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自评分值 | 页码范围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员工总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注册建造师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 拟派项目主要管理成员汇总表（格式）

| 序号 | 姓名 | 本工程拟任岗位 | 性别 | 专业 | 职称 | 执业资格或上岗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根据本工程设计及施工特点，合理配备各专业人员。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_____为_____（联合体名称）____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负责项目_____的单位①（联合体牵头人）：（写明具体承担的工作内容），企业具有　　资质，拟派　　负责人具有　　资格。

负责项目_____的单位②（联合体成员单位）：（写明具体承担的工作内容），企业具有　　资质（如有），拟派　　负责人 具有　　资格（如有）。

注：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本协议书后须附联合体各方成员单位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9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其它工程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

**_____:**

我公司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诺，拟派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投标中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无在其它工程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时间界定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以非招标方式承包工程的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工程验收通过之日或合同解除日期止。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拟派施工负责人无在其它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

_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投标中的项目施工负责人_____至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时间界定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以非招标方式承包工程的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工程验收通过之日或合同解除日期止。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　　（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隐瞒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隐瞒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7.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开标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9.承诺未被暂停或取消金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投标资格。

10.承诺本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为准）。

11.其他：　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6个月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工程投标　。

12.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不报，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并接受行

政主管部门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愿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1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招标

# 资信标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单位：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1、资信标自评表（格式详见附件）；

2、资信标中要求评审的所有内容，未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格式 12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招标

# 商 务 标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单位：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1、投标函；

2、推荐品牌响应表；

3、投标人认为应付的其他资料。

格式 13

#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现行定额及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规则编制的建安工程预算审定造价为基础让利_____%，设计费按 2002 年修订计价格【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_____%计取。总承包管理费（按以下标准分档累加）（无须报价，不作竞争）：①建安工程费用 1 亿元及以下部分：总承包管理费费率 0.5%；建安工程费最终以施工阶段财政结算审定价为准。工期_____，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标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符合《金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并交纳社会保险。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品牌推荐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招标人推荐品牌 | 备注 |
|---|---|---|---|
| **土建专业** | | | |
| 1 | 钢筋 | 一线：沙钢（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天（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杭钢古剑（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申特、新兴铸管<br>二线：萍钢（萍乡安源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西城、三钢闽光、武钢、马长江 | |
| 2 | 型钢 | 马钢（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宝钢（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安钢、首钢、沙钢<br>莱钢（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东方特钢（常州东方特钢有限公司）、日照（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钢闽光 | |
| 3 | 防水材料 | 东方雨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卓宝（深圳市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宏源（宏源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大禹九鼎（大禹九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新集团（含新禹王、月皇等）、辽宁大禹 | |
| | 结晶密实型自愈合防水材料 | 胜堡（schomburg）、汉斯伯恩（Ha-Be）、卓尔曼（ZRM）、凯顿（KRYTON）、澎内传（PENETRON） | |
| 4 | 防火门（钢制、木制、钢框木扇） | 万嘉（万嘉集团有限公司）、佳世代（浙江佳世代工业发展有限公司）、金凯德（金凯德集团有限公司）、正消（浙江正消防火门窗有限公司）、幸福之家（浙江幸福之家门业有限公司）、新多（新多集团有限公司、春天（春天集团有限公司）、江西伟隆（江西伟隆科技有限公司）、美心（重庆美心.麦森门业有限公司、璐璐红（浙江璐璐红工贸有限公司）、 | |
| 5 | 入户门（钢制、钢木） | 唐门（浙江唐门金属结构有限公司）、群升（群升集团有限公司）、步阳（步阳集团有限公司）、王力（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凯德（金凯德集团有限公司）、盼盼（盼盼安居门业有限责任公司）、星月神（浙江星月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新多（新多集团有限公司、春天（春天集团有限公司）、幸福之家（浙江幸福之家门业有限公司）、美心（重庆美心.麦森门业有限公司） | |
| 6 | 户内门 | 恒康（浙江基恒康门业有限公司）、壹壹（浙江壹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br>梦天、金迪、万宝龙、泰森日盛 | |
| 7 | 防火卷帘、挡烟垂壁 | 浙江消安（浙江消安防火门制造有限公司）、杭州灯塔（杭州灯塔防火材料有限公司）、浙江龙盾门业（浙江龙盾门业有限公司）、南飞（南昌南飞防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开顺（上海开顺特种门窗有限公司）、宝产三和（上海宝产三和门业有限公司） | |
| 8 | 挤塑聚苯板 | 法宁格（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鹏（北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美 HUMEII(华美节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浩明（金华市浩明挤塑板科技有限公司）、汇利（浙江汇利工贸有限公司) | |

| | | | |
|---|---|---|---|
| 9 | 排水板 | 恒斯特（浙江恒斯特塑胶有限公司）、法莱宝（杭州法莱科技有限公司）、沪望（上海沪望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华翊（龙游华翊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瓦创（磐安县开宇塑业有限公司）<br>科顺、北新 | |
| 10 | 抗裂砂浆、保温砂浆、保温自流平 | 澳邦（杭州澳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奥菲(金华市奥菲建材有限公司)、金华大森（浙江大森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康万居（金华市康尔居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汇利（浙江汇利工贸有限公司)、百年（金华市百年建材有限公司）、九力（金华市九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星宇、云涛（江苏云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金科（金华市金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
| 11 | 地砖、瓷砖（抛光砖、抛釉砖） | 冠军（海鸥冠军有限公司）、东鹏(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鹰牌（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蒙娜丽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能强、马可波罗（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12 | 无机保温膏料 | 贝斯德邦（长兴贝斯德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雷恩（上海雷恩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法莱利（上海法莱利新型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功臣（浙江功臣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南十字（浙江南十字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13 | 油漆、涂料 | 多乐士（多乐士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三棵树（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嘉宝莉（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立邦（立邦涂料有限公司）、华润（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紫荆花（紫荆花涂料(上海)有限公司）、传化（浙江传化涂料有限公司）、久诺（江苏久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4 | 岩板 | 德赛斯（西班牙德赛斯岩板）、新岩素（广东新岩素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拉米娜（意大利拉米娜岩板）、德利丰（德利丰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德宝斯（佛山市德宝斯智能家居有限公司）、顺辉（顺辉集团有限公司） | |
| 15 | 轻钢龙骨、石膏板 | 可耐福（可耐福新型建筑材料(芜湖)有限公司）、圣戈班·杰科(圣戈班(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拉法基（法国拉法基集团公司北京代表处）、泰山（泰山石膏有限公司）、龙牌（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
| 16 | 木板材 | 千年舟( 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兔宝宝(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莫干山(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大王椰(杭州大王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千山木业（山东千山木业有限公司 ） | |
| 17 | 木地板 | 圣象、生活家、大自然、莫干山、北美枫情 | |
| 18 | 实木运动地板 | 河北胜一、大连千森、凯杰、欧氏、美凯 | |
| 19 | 静电地板 | 沈阳沈飞、山东金岛，常州华控、江苏向利、江苏华钧 | |
| 20 | 环氧磨石 | 典跃（上海典跃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科兰（科兰建筑材料（马鞍山）有限公司）、雅谷（上海雅谷建材有限公司）、索凯特（江苏索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施贝（施贝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 |

| | | | |
|---|---|---|---|
| 21 | PVC 地胶 | 邦颂（邦颂地板(中国)有限公司）、洁福（北京洁福地胶工程公司）、北新（北新弹性地板有限公司）、欧德欧（上海德泛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KGPCC（新悦浙江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耐立仕（杭州亿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美莱尔 | |
| 22 | 吸音板 | 阿姆斯壮（阿姆斯壮（中国）有限公司）、可耐福（可耐福石膏板（中国）有限公司）、圣戈班• 杰科(圣戈班(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腾音（上海腾音实业有限公司）、丽音（广东丽音声学科 技有限公司） | |
| 23 | 铝扣板 | 欧陆(广东欧陆卫浴有限公司)、奥华(浙江奥华电气有限公司)、海创(浙江海创集成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方大(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奥普（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乐思龙（乐思龙新材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飞雕（飞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友邦（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 |
| 24 | 铝墙板 | 乐思龙、华控、林特福、金霸、南思 | |
| 25 | 玻璃 | 南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玻（台玻长江玻璃有限公司）、耀皮（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义（信义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旗滨（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浙玻（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
| 26 | 铝合金型材 | 凤铝(广东凤铝铝业有限公司)、亚铝(亚洲铝业(中国)有限公司)、坚美(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兴发(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忠旺（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 |
| 27 | 铝合金门窗五金件 | 坚朗(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和(广东合和建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立兴杨氏(立兴杨氏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汇泰龙(广东汇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国强(亚萨合莱国强（山东）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兴三星（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坚威（深圳坚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
| 28 | 地弹簧 | 多玛门业控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br>山东国强五金科技有限公司<br>海福乐五金(中国)有限公司<br>广东合和建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br>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br>深圳坚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br>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29 | 结构胶、耐候胶、防水密封胶 | 之江（杭州之江密封胶有限公司）、中原（深圳中原思蓝德密封胶有限公司）、白云（广州市白云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硅宝（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雨虹（东方雨虹胶业有限公司 ）、雅世菲特（江苏雅世菲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30 | 瓷砖胶 | 德高、东方雨虹、亿固、立邦、马贝、雷帝、浙科、时间 | |
| 31 | 幕墙五金 | 合资：<br>阿鲁克 阿鲁克幕墙门窗系统(上海)有限公司<br>奥萨维 萨威奥五金贸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br>诺托 诺托・弗朗克建筑五金（北京）有限公司<br>丝吉利娅 德国丝吉利娅奥彼窗门五金(北京)有限公司<br>国产： | |

| | | | |
|---|---|---|---|
| | | 立兴杨氏 深圳市立兴杨氏门窗配件有限公司<br>坚朗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br>国强 山东国强五金科技有限公司<br>合和 广东合和建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br>兴三星 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32 | 塑钢型材 | 海螺 芜湖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有限公司<br>唐山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br>金鹏 天津开发区金鹏塑料异型材制造有限公司<br>西安市金鹏塑料异型材制造有限公司<br>安徽广德金鹏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br>实德 长春实德节能建材有限公司<br>天津实德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br>大连实德塑料建材有限公司<br>中财 天津中财型材有限责任公司<br>吉林中财管道有限公司<br>柯美特 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33 | 幕墙骨架（钢方管） | 国强、友发、正大、利达、马钢、鞍钢 | |
| 34 | 铝板 | 浙江墙煌（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深圳方大（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士达（高士达集团）、七色（江苏七色铝业有限公司）、久胜成 JSC （浙江久胜成铝业有限公司）、辰航（安徽辰航铝业有限公司） | |
| 35 | 隔热条 | 泰诺风、英秀泰、恩欣格、亚松、易乐 | |
| 36 | HDPE 排水管 | 公元（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中财（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伟星（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联塑（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高峰(浙江高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丰 | |
| **安装专业** | | | |
| 37 | JDG 管、KBG 管 | 泰瑞安（浙江泰瑞安电气有限公司）、清川（四川清川管业有限公司） 、宏发（文安县宏发制管有限公司）、天天升（天天升有限公司）、华岐（无锡市华岐钢管有限公司）、浙江高峰(浙江高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br>利达、友发、珠江、 | |
| 38 | 非金属管材 | 中财（浙江中财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伟星（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元（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高峰(浙江高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宇（金华市华宇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39 | 金属管材（镀锌钢管、焊接钢管等）、卡箍 | 金洲（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华岐（无锡市华岐钢管有限公司）、天津友发（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利达（天津市利达钢管集团有限公司）、正大、珠江 | |
| 40 | 铸铁管 | 新兴（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穆松桥（圣戈班（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泫氏铸业（山西泫氏（实业）集团）、杭泫（杭州泫氏 | |

| | | | |
|---|---|---|---|
| | | 管道有限公司）、济钢（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 |
| 41 | 电线、电缆 | 杭州永通（杭州永通电缆有限公司）、蓝天（浙江蓝天电缆有限公司）、六环（浙江六环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尖峰（浙江尖峰通信电缆有限公司）、浙江万马（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民兴 | |
| 42 | 矿物绝缘电缆 | 浙江万马（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远东（远东电缆有限公司）、宝胜（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上上（江苏上上电缆集团）、上海起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六环（浙江六环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 |
| 43 | 桥架 | 浙江信一（浙江信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安凯（金华市安凯五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浙江桥母（浙江桥母电气有限公司）、金华明昌（金华市明昌电缆桥架有限公司）、远大（浙江远大机电有限公司）、声升（上海声升建材有限公司）、华鹏（江苏华鹏桥架有限公司） | |
| 44 | 配电箱内元器件 | 合资：西门子、abb、施耐德、罗格朗、LS（乐星电气（无锡）有限公司）<br><br>国产一线：上海良信（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北元（北京北元电器有限公司）、上海人民（上海人民电器厂（上联））、常熟（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 |
| 45 | 电容、电抗 | 德国施瑞驰（EhrIich）、德国法兰克盖姆普、意大利督凯提（DUCATI)、德国西门子（SIEMENS）、芬兰诺基亚（NOKIAN） | |
| 46 | 室内箱（小三箱） | 浙江仁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br>浙江八达电子仪表有限公司<br>浙江汇升智能电器有限公司<br>杭州驰凯电气有限公司<br>富阳容大电器成套制造公司<br>浙江群力电气有限公司 | |
| 47 | 开关插座 | 公牛（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CL（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鸿雁（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飞雕（飞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 |
| 48 | 普通灯具（含光源 灯管、镇流器、启辉器） | TCL（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雷士（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创邦（浙江创邦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鸿雁（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阳光、拜源 | |
| 49 | 应急疏散照明系统 | 浙江台谊（浙江台谊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崇正华盛（北京市崇正华盛应急设备系统有限公司）、瑞辉（金华瑞辉照明电气有限公司）、北元电子（北京北元安达电子有限公司）、泛海三江（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莫鼎科技（上海莫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50 | 阀门 | 上海正丰（正丰阀门集团有限公司）、桐庐春江、上海冠龙（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良工（良工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铜都（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瑞斯（德瑞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尔约（尔约阀门科技有限公司）、鲸海（上海鲸海阀门厂） | |

| | | | |
|---|---|---|---|
| 51 | 电动阀门 | 西门子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br>江森　上海江森自控系统有限公司<br>霍尼韦尔　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br>丹佛斯　丹佛斯自动控制管理（上海）有限公司<br>博力谋　搏力谋自控设备（上海）有限公司<br>尔约　尔约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 |
| 52 | 消防泵、潜污泵 | 欣泉（上海欣泉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熊猫（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凯泉（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方（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界（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亿能（浙江亿能泵业有限公司）、三川（江西三川科技有限公司） | |
| 53 | 雨水回收系统 | 杭州爱茵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br>安徽亚井雨水利用科技有限公司<br>云南开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br>深圳市绿粤生态科技有限公司<br>安徽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54 | 卫浴洁具 | 安华（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箭牌（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达（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九牧（九牧集团有限公司）、恒洁（恒洁卫浴集团有限公司）、美昌王（美昌王水暖有限公司）、科勒、toto | |
| 55 | 消火栓、喷淋、水流指示器、枪扣、湿式报警阀等 | 丽消（浙江丽消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元安（元安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永安（浙江永安消防有限公司）、兴龙（安耐特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天广（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宏达（乐清市宏达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
| 56 | 消防报警、防火门监控、消防电源监控、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 海湾（秦皇岛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云安（上海松江飞繁电子有限公司）、泛海三江（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泰和安（深圳市泰和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利达（北京利达华信电子有限公司） | |
| 57 | 橡塑保温材料 | 赢胜（赢胜（江苏）节能有限公司）、德清福乐斯（德清福乐斯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华美（华美节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金威（河北金威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杜肯（杜肯新材料（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牌(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亚士 | |
| 58 | 电梯 | 合资：三菱电机、天津奥的斯（天津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迅达（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通力（芬兰通力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日立、蒂森、富士达<br>国产：巨人通力、西子、西奥、康力、永大 | |
| 59 | 通风设备（风机、风阀、风口） | 浙江浩盾（浩盾风机科技（浙江上虞）有限公司）、上风高科(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双阳(浙江双阳风机有限公司)、浙江齐力(浙江齐力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尔约（尔约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 |
| 60 | 风管、防烟包裹 | 浩盾（浩盾风机科技（浙江上虞）有限公司）、尔约（尔约阀门科技有限公司）、优特（优特消防科技（苏州）有限公司）<br>中创、欧文斯科宁、圣戈班、大胜、毕高达 | |

| | | | |
|---|---|---|---|
| 61 | 抗震支架 | 浙江冠跃（浙江冠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鑫大锦（绍兴大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锃泽（永康市晟泽工贸有限公司）、鑫力固（杭州筑立贸易有限公司）、金中南（浙江中南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天士盾（杭州赛杰实业有限公司）、欧迪兰 | |
| 62 | 户式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 | 美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阳帆（浙江阳帆节能开发有限公司）、耀罡（浙江耀罡控股有限公司）、豪瓦特（浙江豪瓦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创能（浙江创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能（浙江正理生能科技有限公司）、四季沐歌（四季沐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天普（天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63 | 视频监控系统 | 监控设备：宇视（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硬盘：西数（西部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希捷（希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闪迪（闪迪贸易（上海）有限公司）<br>东芝、三星 | |
| | | 网络部分：华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华三（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锐捷（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br>友讯、思科、普联 | |
| 64 | 可视对讲及门禁管理（访客、智慧园区）系统 | 可视对讲设备（含门禁）：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狄耐克（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永诺、立林、霍尼韦尔、冠林、华为、快思聪、路创 | |
| | | 网络部分：华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华三（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锐捷（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br>友讯、思科、普联 | |
| 65 | 公共广播系统 | ITC（广州市保伦电子有限公司）、旗胜（上海旗胜电器有限公司）、华为、CDK（广州市希迪可音响科技有限公司）<br>霍尼、惠威、博世、EV、TOA、迪士普 | |
| 66 | 室内报警系统 |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博世（博世（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霍尼韦尔（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大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豪恩（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67 | 电子巡更系统 | 大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蓝卡（北京蓝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兰德华（北京兰德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华为、唯实（沈阳唯实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br>VIDEX、慧友安 | |
| 68 | 周界入侵报警系统 | 八安（杭州八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精华隆（精华隆智慧感知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优周（北京优周科技有限公司）、广拓（上海广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豪恩（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康、大华、华为、博世 | |
| 69 | 停车场管理系统 |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深圳市富士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科拓（厦门科拓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捷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亚希（杭州亚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70 | UPS 不间断电源系统 | 台达（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约顿（约顿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APC（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维谛（维谛技术（Vertiv）有限公司）、科华（科华电源(厦门)股份有限公司）<br>山特、英菲特（英菲特（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 |
| 71 | 网线、光缆、弱电电源线、控制线、信号线 | 康普（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罗格朗（罗格朗集团有限公司）、永程（扬州市永城电器线缆有限公司）、天诚（江苏天城线缆集团公司）、保视通（江苏保视通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尖峰（浙江尖峰通信电缆有限公司） | |
| 72 | 新风系统 | 合资：开利、约克、特灵、霍尼、松下<br>国产：拓力、赫为、美的、海信、环都 | |
| 73 | 中央空调 | 合资：大金、东芝、三菱（含三菱重工、三菱电机，不包括三菱重工海尔）、日立<br>国产：格力、美的、海尔、海信 | 空调与压缩机品牌一致 |
| 74 | 水系统中央空调 | 开利、约克、特灵、麦克韦尔 | 空调与压缩机品牌一致 |
| 75 | 防浪涌保护器 | OBO、德和盛（德和盛电器（上海）有限公司）、菲尼克斯（南京菲尼克斯电器有限公司）、国民（杭州国民电器有限公司）、安仁（杭州安仁科技有限公司）、上封（杭州上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76 | 多功能电仪表 | 南京芯瑞、南京科自、溯高美索克曼 、成都楷能戈、福州嘉顿 | |
| 77 | 地坪 | 马贝、西卡、亚士、三棵树、美涂士<br>固化剂：<br>三棵树（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大师漆 PPG（PPG 工业集团）、卡德莱(卡德莱化工（珠海）有限公司）、菲凡士（成都菲凡士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密固特（山东密固特材料有限公司） | |
| 78 | 智能锁 | 多玛凯拔、凯迪仕、天能、海康、耶鲁、霍尼韦尔、德施曼 | |
| 79 | 气体灭火设备 | 兴龙（安耐特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天广（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桂安、金盾、绿荫 | |
| 80 | 干粉灭火器 | 兴龙（安耐特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天广（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浙安、宁波万安、水力 | |
| 81 | 水炮 | 科大、天雨、川消、联纵、禹成、世安 | |
| 82 | 水表 | 机械：京源、埃美柯、东海、新天、宁波、三川（江西三川科技有限公司）<br>智能：杭水、连利、宁波水表、埃美柯、三川（江西三川科技有限公司） | |
| 83 | 橱柜、收纳 | 欧派、金牌、泰森日盛、优菲、志邦、金华蓬勃装饰装潢材料有限公司 | |
| 84 | 卫浴五金 | 摩恩、法恩莎、东鹏、恒洁、箭牌、安华 | |
| 85 | 淋浴房 | 箭牌、安华、九牧、朗斯、富莎淋、美昌王（美昌王水暖有限公司） | |

| | | | |
|---|---|---|---|
| 86 | 厨房电器 | 老板、方太、万和、美的、帅康 | |
| 87 | 水槽 | 弗兰卡、高仪、欧琳、科勒、摩恩 | |
| 88 | 净水器 | AO 史密斯、霍尼韦尔、3M、索尼、水丽、倍世、怡口<br>沁园、美的、中广 | |
| 89 | 暖风机 | 飞利浦、奥普、松下、欧普、美的、飞雕 | |
| 90 | 壁挂炉 | 威能、博士、史密斯、美的、万和 | |
| 91 | 泛光照明 | 佛山德珂、爱克莱特、广州雅江、上海光联、深圳西口 | |
| 92 | 智能家居 | 无线：西门子，ABB，施耐德，霍尼韦尔，华为、美的、小米<br>有线：西门子，ABB，施耐德，霍尼韦尔，摩根、华为、金鹏 | |
| 93 | 充电桩 | 星星（万邦星星充电科技有限公司）、万马（浙江万马新能源有限公司）、特来电（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超翔（浙江超翔新能源有限公司）、聪明小象（浙江聪明小象工程有限公司）、伯能（浙江伯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94 | LED 显示屏 | TCL、利亚德、洲明、雷曼光电、达科 | |
| 95 | 电动窗帘 | 宁波杜亚机电、世典智能、杭州奇峰、浙江斯卡丹、浙江依雅诺 | |
| 96 | 智慧食堂系统 | 海康、瑞立德、汉军、美餐、新开普、新中新 | |
| 97 | 大屏显示系统 | TCL、利亚德、洲明、雷曼光电、达科、彩易达 | |
| 98 | 综合布线系统 | TCL 罗格朗、普天天纪、清华同方、中视金诚、春天 | |
| 99 | 计算机网络系统及网络安全 | 华三、华为、中兴、博达、ip-com、阿尔卡特朗讯、信锐 | |
| 100 | 数据中心机房 | 维谛、施耐德、爱维达、天能、艾迪威、英威腾、华为 | |
| 101 | 会议室及报告厅 | ANE 音桥、亿联网络、HUAIN 华音、博士、华为、舒尔、蓝素、声祝、普澳声 | |
| 102 | 在线检测系统 | 海康、恒峰、正控、中控、聚光、奥斯恩 | |
| 103 | 智慧路灯系统 | 海康、意博高科、灵科智控、盈晟、奥泰，哥力 | |

投标人承诺：

1、我方根据以上推荐品牌及规定进行投标报价。

2、我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品牌与本表规定不符的，以本表为准。

3、若我方中标，严格按本表的规定进行材料/设备的采购，因本表①、②项特殊情况更换同档次品牌的，价格不作调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